

兴化市人民检察院

兴检发〔2024〕5号

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促进依法理财，强化社会监督，现将《兴化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兴化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兴化市人民检察院

2024年2月7日

附件：

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依据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2024年市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》（兴财预〔2024〕2号）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除涉国家秘密的信息外，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。

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公开及时、内容准确、形式规范的基本要求。

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

第四条 办公室牵头负责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本单位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；
- （二）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的部门预决算信息；
- （三）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；
- 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公开内容

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公开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部门预算公开内容

1.部门概况。具体包括：部门主要职能、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、当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。

2.部门预算表。具体包括：收支总表、收入总表、支出总表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、财政拨款支出表（功能科目）、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（经济科目）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、政府采购支出表等。

3.部门预算情况说明。具体包括：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、收入预算情况、支出预算情况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、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、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、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等。

4.名词解释。对本部门预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（二）部门决算公开内容

1.部门概况。部门主要职能、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、当年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。

2.部门决算表。具体包括：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、收入决算表、支出决算表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（功能科目）、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（经济科目）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（功能科目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（经济科目）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、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、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等。

3.部门决算情况说明。具体包括：收入支出总体情况、收入决算情况、支出决算情况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、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、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、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、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等。

4.名词解释。对本部门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（三）财政专项资金公开内容

凡纳入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的专项资金，都应公开相关资金分配等信息。对于实行因素法分配的项目，应及时公开分配因

素、权重及分配结果；对于实行申报制的项目，应公开项目申报指南，分配结果等；其他项目也应该及时公开分配结果。

（四）绩效信息公开内容

在公开部门预算时同步公开预算绩效目标，并在12月底前公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。预算绩效目标公开包括：项目基本信息、项目绩效目标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与标准值、项目绩效目标预期进度与资金支出计划等内容。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包括：项目基本情况、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、绩效评价结论、存在的问题和政策建议等。

（五）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内容

除在部门预决算中公开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外，其他公开要求应按省财政厅《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17〕50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六）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内容

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、分布构成、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等公开。

（七）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内容

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。具体可参照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和报表格式，并与部门预决算公开的相关内容做好衔接。

单位预算、决算应该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；单位预算、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该公开到项，按其经济性质分类，基本

支出应当公开到款。单位在公开预决算时，要对本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政府采购等重点事项作出说明，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、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。

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

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为主要平台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第七条 各部门应当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（自然日）内向社会公开，各所属单位应当在接到主管部门批复后20日（自然日）内向社会公开。公开地址为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。部门及所属单位如有独立门户网站的，应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，设置图片链接至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的本单位页面，实现“双公开”。

第八条 本单位应当公开政府采购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。

第九条 本单位应当及时公开专项资金分配情况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如遇财政部门新规定，则按新要求执行。